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
承辦人：鄭靜宜
電話：037-350746 分機
傳真：037-377350
電子信箱：sunny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030000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3婚前教育活動簡章1030526

主旨：本縣辦理103年『遇見真愛‧蜜戀山城』婚前教育學習營活動，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未婚青年男女並鼓勵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7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030039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本（103）年7月5日、6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假本縣頭屋鄉辦理，參加對象為25-45歲專科程度以上有正當工作未婚青年男女各30人。本活動收費1,000元（含保險、餐費、住宿費...等）。參加人員請於7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前於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學前廣場報到，活動期間由本府承租交通車接送學員往返苗栗-頭屋。

三、檢附活動簡章及報名，敬請張貼公告。即日請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洽詢專線：037-350746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各縣市政府、苗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
副本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5-27 16:18:51

A041500_人事室_科03/05/27

1030125455　無附件